



# 源自深海之天然蛋白

2014 年報



**太平洋恩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股票代號

路透：1174.HK  
彭博：1174 HK Equity

###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派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期業績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九月二十八日

### 股份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發行股數：4,722,068,685股  
市值：1,133,296,484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股盈利：9.5港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股股息：無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 投資者關係聯絡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2589 4191  
傳真：852-2858 2764  
電郵：ir@pacificandes.com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企業簡介、理念及使命
4	集團及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8	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2	企業社會責任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黃裕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鑾

### 審計委員會

劉嘉彥(主席)

郭琳廣

杜國鑾

### 提名委員會

杜國鑾(主席)

劉嘉彥

郭琳廣

黃裕翔

###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劉嘉彥

杜國鑾

黃裕翔

黃裕培

### 公司秘書

陳德熹

###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電話：852-2547 0168

傳真：852-2858 2764

### 股份代號

1174

### 網址

<http://www.pacificandes.com>

## 企業簡介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174.HK,「太平洋恩利」或「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面整合的海產食品集團,業務涵蓋全面的海產價值鏈,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加工、推廣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以及魚粉及魚油。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秘魯為最主要之基地。此外,集團之加工業務及具相當規模之投資分別位於中國、德國、法國、美國及秘魯。時至今日,太平洋恩利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漁業集團、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中國市場之冷凍魚類供應商及魚柳生產商之一。

太平洋恩利的資源發展及供應鏈管理分部的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其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的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理念

成為全球於海產食品採購、加工、分銷及銷售的領導者,每日為世界各地數以百萬人士提供源自天然的健康蛋白質。

##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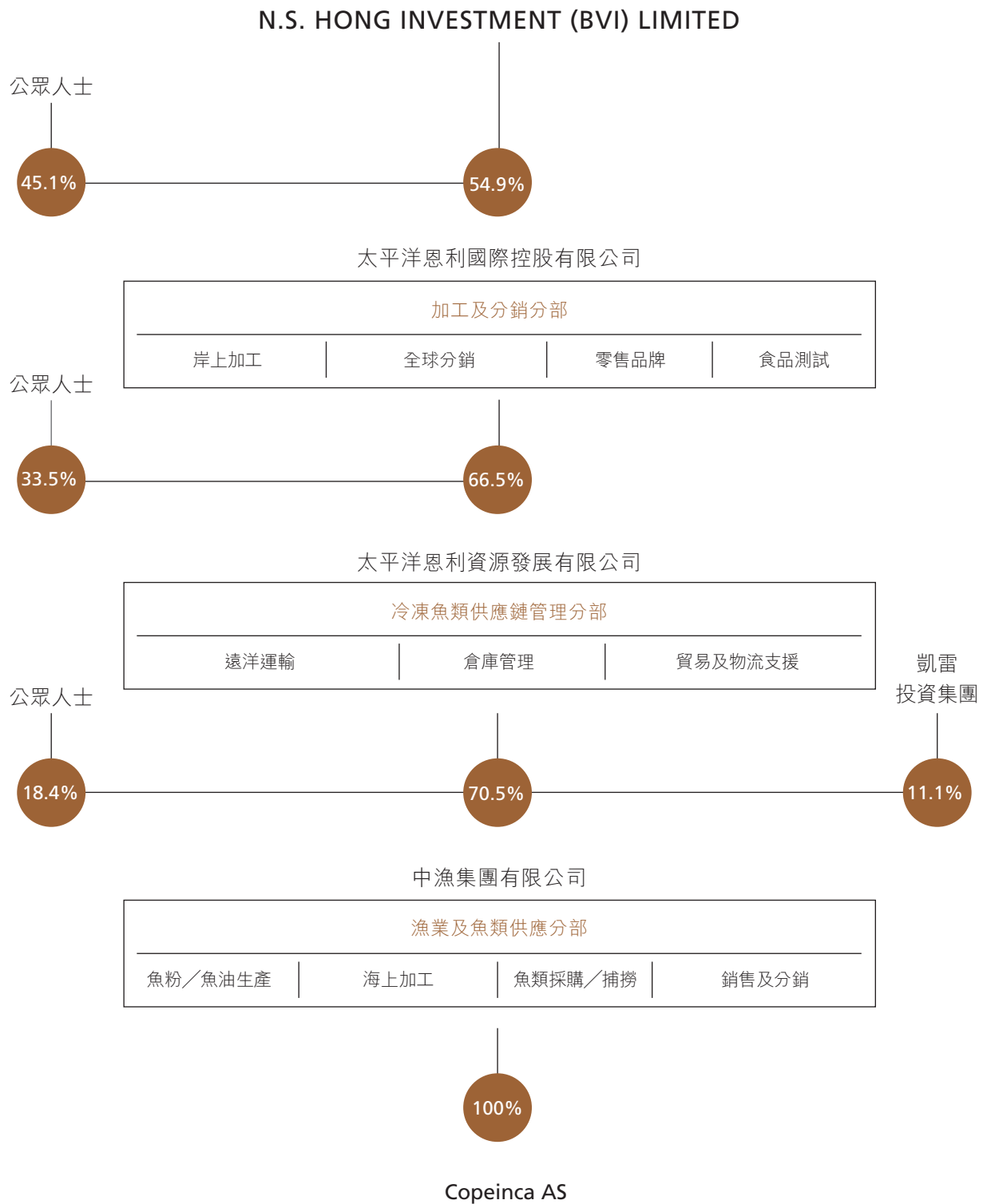
提供最優質及最安全的世界級海產食品,同時秉持海產資源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成為領導市場最佳準則及行業標準的先驅,時刻履行向全球消費者及客戶、監管者、僱員、投資者及我們經營所處的社區所承擔的責任。

透過供應安全優質的海產食品,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對營養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於全球食品安全方面擔當領導的角色。

僱員是集團的命脈所繫。我們致力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同時團結並激勵僱員發揮其活力及熱誠。

集團及業務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持股量

## 集團及業務架構

### ▶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加工及分銷分部」)在中國及美國設有加工設施，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同時投資於德國及法國的相關企業。此分部之分銷網絡遍佈全球，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分銷其產品。

###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專注於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冷凍魚類及相關產品。分部為捕撈船舶提供全面物流服務，並向世界各地之批發商或再加工商推銷及分銷遠洋捕獲的冷凍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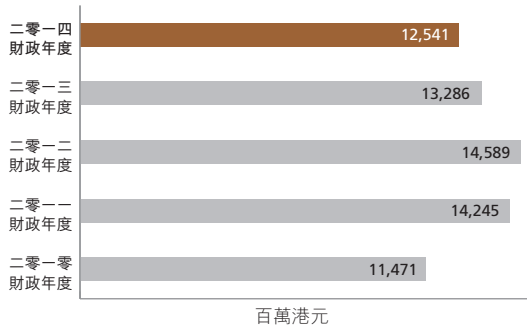
###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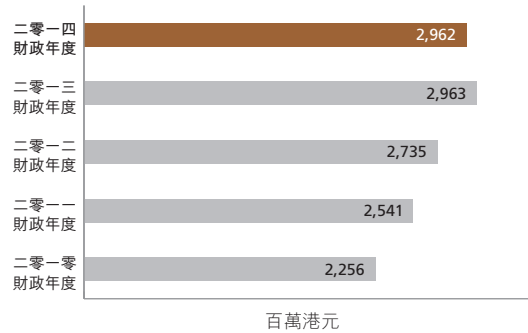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從事採購、捕撈、船上加工及為世界各地消費者提供優質魚類供應。同時，此分部亦在秘魯從事捕撈、魚粉及魚油加工業務，並把產品作全球分銷。此分部乃秘魯最大之魚粉及魚油生產商之一。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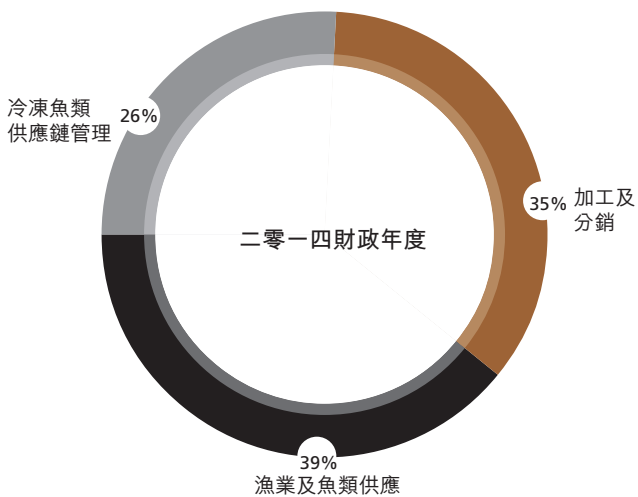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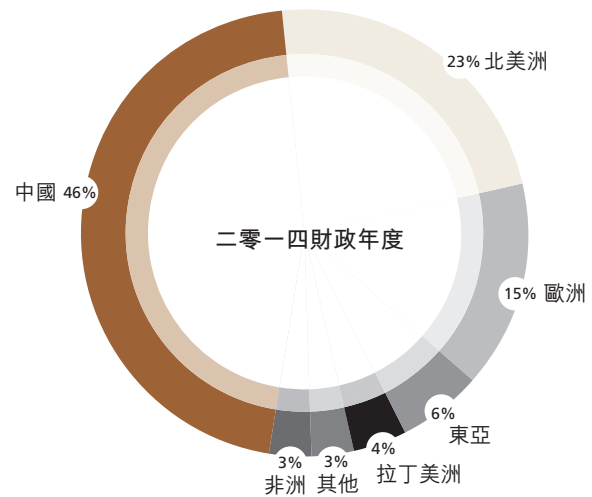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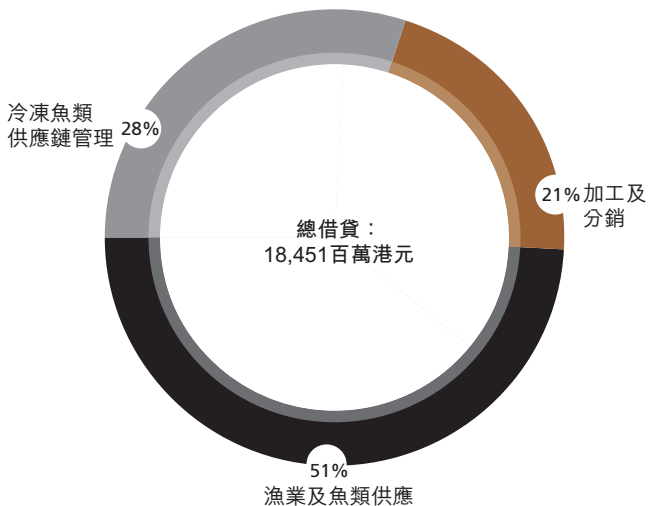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 按市場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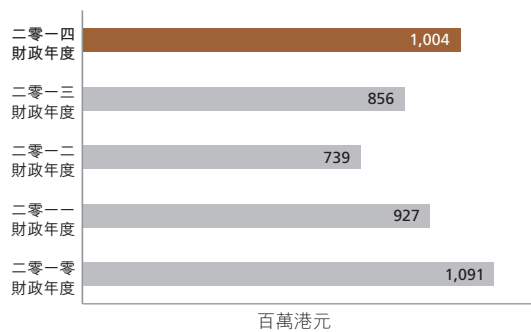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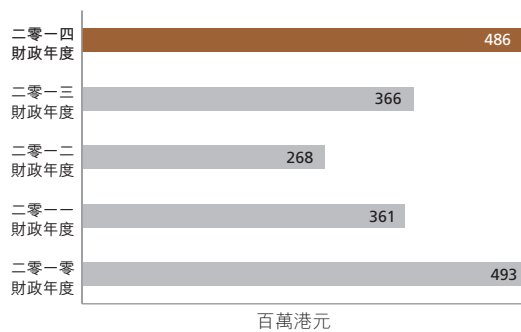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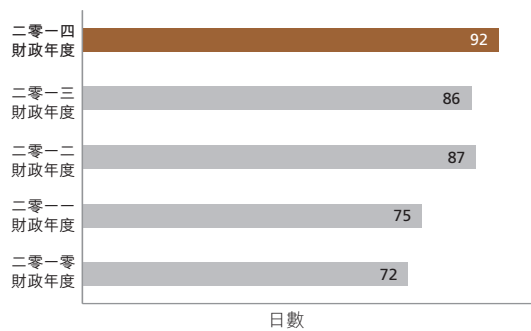
###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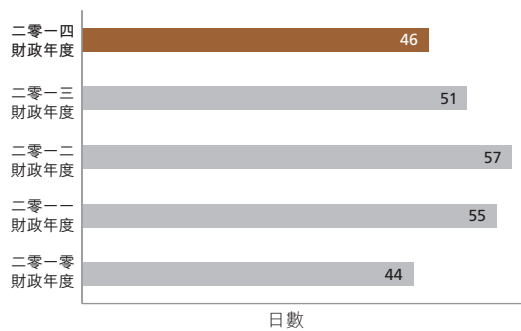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存貨週轉日



### 淨應收賬款週轉日



##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列太平洋恩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在整合組織架構方面取得進展，並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增長。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高現有營運效益，並繼續探索具增長潛力之新機遇。因此，本集團擴大了北美洲、澳洲及拉丁美洲之銷售業務至食品服務業及零售業。

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Copeinca AS(「Copeinca」)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首次將經擴大秘魯魚粉及魚油業務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業績中。儘管本集團因厄爾尼諾現象的影響，於四月至七月之主要季節僅能運用其秘魯捕撈配額之61%，惟魚粉及魚油業務仍為本年帶來主要的增長貢獻。此亦足以展示該整合業務可於未來創造驕人業績之潛力，以滿足魚粉及魚油日益增長之需求。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已在提升其效益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之措施顯示我們簡化及專注於核心業務之決心。年內，本集團已：

1. 透過合併及整合降低成本基礎。作為整合秘魯經擴大營運之一環，本集團透過關閉兩座魚粉加工廠房、縮減船隊規模、合併秘魯辦公室及對其工程及船舶保養部門實施中央管理，成功實現成本協同效應。於中國，集團關閉三座加工廠房，並把生產集中於紅島之廠房。
2. 通過出售合共約883,000,000港元之非核心資產及投資變現現金。本集團出售價值35,000,000港元之非核心物業、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食物測試業務Sino Analytica之主要股權(4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一間百貨公司之權益(117,000,000港元)以及出售於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之18.09%股權(691,000,000港元)。
3. 藉著再融資短期借貸，延長借貸組合之到期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兩股獲發一股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超額認購約25%。所籌集之410,4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用於認購本集團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

### 市場概覽

儘管全球經濟於年初緩慢復甦，尤其隨着美國經濟指標漸趨正面，市場信心於二零一四年與日俱增。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展示良好增長勢頭，為當地、區內及國際生產商帶來機遇。因此，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預測，漁業市場將繼續增長，魚類及漁業產品之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將預期達140,00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

由於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內持續上漲，加上加工產品售價因激烈競爭(尤其是來自中國之競爭)而繼續受壓，而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在產品質素、可追溯源頭及環境方面的程序上，因應監管規定日益改變的情況而不斷改進並領導同業，因此我們的海產加工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受惠於人口增長、社會日益富裕及消費者對養殖魚類接受程度逐漸提高，全球對用於水產養殖及生產養殖魚類之魚粉及魚油需求有增無減。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所作之最新預測，全球水產養殖行業之總產量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增長4.14%<sup>i</sup>，較上次預測顯著增快。

由於海蝦國際交易市場逐漸擺脫早期死亡綜合症之影響，相關國際交易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之海蝦銷售增長21.2%，佔其業務超過60%。

###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儘管收入減少5.6%，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2.6%至486,000,000港元。有關業績亦於每股盈利達9.5港仙反映出來，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則為7.2港仙。

由於本公司致力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股息。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根據日後業務表現評估派付股息。

<sup>i</sup> 糧食及農業組織，Globefish Highlights，3/2014刊

<sup>ii</sup> 糧食及農業組織：Aquaculture can grow faster, raising micronutrient supply from fish，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於本年度七月發表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最高等級A+級的報告標準。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合規及產品責任方面的進展，並載列其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本集團在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廣泛程度及透明度方面深受各界稱許，同時亦反映本集團有意領導行業落實可持續發展。

年內，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就可持續漁業管理方面深化合作。我們以美國為基地的附屬公司National Fish & Seafood(「NFS」)與全球水產養殖聯盟(「水產養殖聯盟」)及可持續漁業夥伴組織(「漁業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展開一個項目，協助小型蝦民取得最佳水產養殖規範(「BAP」)認證。在水產養殖聯盟的支持下，NFS將倡導越南、印尼及印度首四組蝦民。該等四組蝦民亦將透過漁業夥伴發展首個水產養殖改進計劃(「水產養殖改進計劃」)，記錄養殖場及區域的實際改善情況。水產養殖改進計劃將團結所有持分者，如養殖場場主、加工商、進口商及當地政府，決定指定地區的飽和狀況，及制定養殖海蝦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採取之措施及所取得之成就載於本報告第32頁。

### 前景

展望未來兩年，我們將繼續促進業務的自然增長，擴大營運現金流入及優化資產運用。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減少整體借款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以為未來增長提供鞏固靈活之財務基礎。

雖然俄羅斯最近的經濟狀況並不明朗，但我們繼續自俄羅斯採購海洋物種之能力並無受到影響。我們預期與供應商之關係維持穩健，並有信心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將如期退回。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向市場提供資訊。

至於我們的秘魯魚粉及魚油業務，秘魯生產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繼續暫停中北部的捕撈作業，直至環境狀況回復正常及鳳尾魚數量恢復。該政府之海洋中心Imarpe注意到環境狀況逐步回復正常及鳳尾魚的生態狀況穩步恢復。

Imarpe發現幼魚比例較大，行業一般認為此對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的主要捕撈季節(一般佔年捕撈量約60%)為極正面的指標。由於秘魯鳳尾魚資源在秘魯政府採取之有效漁業管理政策下得到完善的管理，故有能力從此等週期性事件中迅速恢復。

糧食及農業組織呈報，全球平均魚類消耗量由一九七零年之9.9公斤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19.1公斤。隨著全球各地日漸富裕，有關增長將能繼續超出世界人口增長。此外，全球日益看重健康飲食之價值，而糧食及農業組織則證實魚類為最健康之蛋白質來源，其能提供大量微量元素以減低患上冠心病之風險，並能促進心血管健康。

預期未來全球海產行業增長動力強勁。基於該等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之業務機遇感到樂觀。除此之外，本集團期望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達致日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利潤率。

憑藉本集團之全球地位及全面環球業務平台，本集團將整裝待發，致力把握有關海產價值鏈之機遇。有鑑於此，本集團充滿信心，日後定當能繼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致謝

董事會成員一直循循善誘，努力不懈地支持本公司，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本人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球員工過去一年為太平洋恩利的佳績所作出的貢獻。

### 黃裕翔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經營，本年度此分部經歷業務轉型。於二零一四年，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繼續透過整合其秘魯魚粉業務以取得協同效應。為提升整體經營表現，其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關閉兩座魚粉加工廠，縮減船隊規模及對其工程及船舶保養部門實施中央管理。受惠於該等措施，營運利潤率由**26.3%**上升至**33.3%**。儘管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發展進展良好，本集團仍須努力以達致其長期增長及利潤率的目標。

該分部之收入由**4,329,100,000**港元增加**13.7%**至**4,920,500,000**港元，反映經擴大秘魯魚粉業務帶來之貢獻持續增加。然而，部份增長已因為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及不續約後，以致來自合約供應業務之貢獻減少所抵銷。

中漁船隊業務收入從**217,600,000**港元增加**50.9%**至**3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納米比亞捕撈業務之捕撈量及銷量上升所致。

### 收入分類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秘魯魚粉業務	<b>3,392.0</b>	1,292.4	+162.5%
合約供應業務	<b>1,200.0</b>	2,819.1	-57.4%
中漁船隊	<b>328.5</b>	217.6	+50.9%
總計	<b>4,920.5</b>	<b>4,329.1</b>	+13.7%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該分部之收入由**4,435,000,000**港元減少**27.7%**至**3,20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展望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將繼續鞏固其核心競爭力以於中國維持其穩固的市場地位，有效應對錯綜複雜之全球海產供應鏈並為其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 加工及分銷分部

年內，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從**4,479,400,000**港元減少**2.5%**至**4,368,800,000**港元。

來自美國業務的收入升幅給來自中國加工業務的銷售下跌完全抵銷。

於中國加工業務的盈利能力受較高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所影響。因此，我們於整年專注推動成本效益及產品多元化。

憑藉產品及市場多元化，加工及分銷分部的食品服務銷售及零售已主要透過於北美洲、澳洲及拉丁美洲之分銷業務擴充而增長**69.2%**。就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而言，食品服務的銷售及零售分別增長**49.8%**及**4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後續事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在扣除開支後集資約**410,400,000**港元，據此，**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已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太平洋恩利供股」）。太平洋恩利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10,400,000**港元。合共**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獲認購，供股申請總額超額認購**24.84%**。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恩利之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建議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每五股現有恩利資源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1**新加坡元之價格發行**3,832,793,870**股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擬動用恩利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降低恩利資源及／或本集團借貸，主要包括支持及協助恩利資源附屬公司中漁贖回Copeinca票據。恩利資源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恩利資源供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完成。

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認購其於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比列配額。

連串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將由**109.0%**改善至**97.0%**。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紮實的業績，包括溢利及毛利有雙位數字增長。

### 收入

收入由**13,286,000,000**港元（約**1,703,300,000**美元）減少**5.6%**至**12,540,600,000**港元（約**1,607,800,000**美元）。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總收入**39.2%**（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2.6%**）；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25.6%**（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3.4%**）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之**34.8%**（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3.7%**）。

###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就地域而言，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2%**。中國之銷售額下降**24.6%**，主要由於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導致銷量減少。北美洲之銷售額增加**15.6%**至**2,817,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2.5%**，主要由於美國本土之零售額顯著上升。歐洲之銷售額透過向我們持有策略投資之歐洲生產及銷售公司之銷售增加**7.8%**至**1,870,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4.9%**。

### 毛利

毛利由**2,028,400,000**港元增加**11.1%**至**2,254,000,000**港元，毛利率由**15.3%**改善至**18.0%**，主要由於成本下降、經營效率上升以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經擴大秘魯魚粉業務之產量上升，令銷售佔固定成本比重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1,207,900,000**港元減少**5.8%**至**1,13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就收購Copeinca錄得公平值收益及廉價購買收益，而年內並無錄得此收益所致。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16,500,000**港元、來自對沖應收款項之外匯衍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251,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18,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550,100,000港元減少7.5%至50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 行政支出

儘管Copeinca之業績已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行政支出由630,400,000港元僅輕微增加1.9%至642,3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590,800,000港元減少69.3%至18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撥備而於年內並無此項支出所致。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30,100,000港元、出售合營企業虧損22,700,000港元及緊急情況撥備28,000,000港元。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726,200,000港元增加36.3%至98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Copeinca發行之優先票據綜合入賬，以及為收購Copeinca提供資金而提取額外貸款，以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856,300,000港元增加17.2%至1,003,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66,300,000港元增加32.6%至485,8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增加6.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9,06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38,343,8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23,862,300,000港元減少10.7%至21,32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後，預付供應商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由14,481,500,000港元增加22.5%至17,746,1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後，預付供應商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於回顧年內完成於本集團範圍內之再融資後，流動負債由13,812,900,000港元減少17.5%至11,392,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9,678,900,000港元增加22.8%至11,882,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籌得款項6,300,000,000港元以延長其借貸到期日，款項包括：

- 中漁之4.5年期俱樂部融資貸款550,000,000美元(約4,300,000,000港元)
- 太平洋恩利之3.5年期有期融資貸款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
- 恩利資源之三年期定息無抵押債券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22,000,000港元)

年內重大債務償還款項包括：

- 中漁短期過渡貸款354,300,000美元(約2,763,500,000港元)
- 再融資中漁俱樂部貸款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
- 全數贖回恩利資源之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10,900,000港元)6.5%定息無抵押債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計息借貸總額由**17,721,400,000**港元增加**4.1%**至**18,45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及其他借貸中，**68%**之短期貸款及**90%**之長期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借入。

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扣除現金的計息借貸淨額**17,205,90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5,791,3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113.1%**改善至**109.0%**。長期債項對債務總額比率為**49.5%**。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受魚粉及魚油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秘魯之捕撈量上升，導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銷量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魚粉及魚油存貨有所增加。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末捕撈量上升，令生產上升。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達**1,5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淨額達**3,66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921,300,000**港元增加**35.2%**至**1,24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營運現金流出達**1,594,5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與收購相關款項達**592,100,000**港元，包括收購於秘魯之辦公室及更新船舶及加工廠
- 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供應商退回之預付款項**865,800,000**港元(約**111,000,000**美元)
- 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844,000,000**港元
- 債務淨額增加**748,400,000**港元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18,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秘魯索爾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

### 股息

由於本公司銳意鞏固資產負債表，董事會並無建議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因應日後業務之表現就派付股息作出評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會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恩利資源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發放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包括：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被視為出售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與其主要股東CAP III-A Limited(「投資者」)訂立協議(「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以行使價0.52新加坡元(約3.24港元)發行96,153,846份認股權證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漁可能將須發行之該等額外認股權證(「中漁認股權證」)，其按照中漁認股權證之條款和條件(「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予調整。

根據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於中漁之間接權益將於投資者悉數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後攤薄。因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之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涵義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中漁間接權益。此外，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此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且，由於投資者為中漁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發行中漁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

### 強制性收購Copeinca之餘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收市後起，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GSI」)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挪威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25條，對Copeinca所有餘下尚未由GSI持有之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事項」)。因此，GSI已取得Copeinca所有股份的擁有權。

由於進行強制性收購事項，GSI已進行Copeinca股份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除牌的手續。於本公告日期，Copeinca之股份已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除牌。

強制性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於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的條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中漁(作為擔保人之一)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在內的國際銀團就有關提供**650,000,000**美元(約**5,07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所載之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金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恩利資源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恩利資源同意發行債券(「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債券」)。債券載有恩利資源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債券所載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 終止長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漁國際有限公司與**Alatir Limited**及**Perun Limited**訂立附件終止過往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終止事項」)。終止事項的理由為其將令中漁可重新調配於長期供應協議綁定的大量預付資金，以用於降低中漁的資本負債比率，鞏固資本架構以把握任何未來機遇。

終止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集團內部轉讓Copeinca之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強制性收購事項後，GSI將其於Copeinca之全部股份以每股**68.17**挪威克朗之價格轉讓予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CFGIS」)(「轉讓事項」)。於轉讓事項後，GSI不再持有Copeinca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而CFGIS則擁有Copeinca之**100%**股份及投票權。GSI及CFGIS均為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漁於Copeinca股份之最終控制權並無變動。

轉讓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交易－出售Tassa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Quality Food (Singapore) Pte. Limited(「賣方」)及瑞銀集團澳洲分公司(作為出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賣方向牽頭經辦人促使之第三方承配人出售銷售股份，即Tassal約18.0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6,725,000澳元(約695,500,000港元)(「Tassal出售事項」)。

由於Tassal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Tassa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

經扣除有關Tassal出售事項之所有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900,000澳元(約682,300,000港元)。所產生之現金將主要用於降低恩利資源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支出。

Tassal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Tassal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於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Invest Limited(「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即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貸款，即本金額2,833,333.33美元(約22,100,000港元)，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總代價為15,000,001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借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七十九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N.S. Hong**」)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及策略規劃。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女士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母親，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黃裕翔**，五十五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N.S. Hong**之董事。黃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發展、投資及管理。彼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之巴騰魯日市(**Baton Rouge**)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金融，在海產食品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從事船務代理業務，負責租賃及營運往返亞洲多個港口之遠洋輪船業務。彼亦為恩利資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中漁之執行董事。恩利資源及中漁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為鄭鳳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兒子。彼為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胞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黃裕桂**，五十四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N.S. Hong**之董事。彼負責於中國所有生產冷凍海產之業務。黃先生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夏文市之**Southeastern Louisiana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之總裁。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日常運作、貿易事務，以及在南美洲、印度、中國和俄羅斯採購冷凍海產食品。於一九九四年，彼辭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為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兼中漁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恩利資源及中漁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為鄭鳳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兒子。彼為黃裕翔之胞弟、黃裕培及黃培圓之胞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黃裕培**，五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N.S. Hong**之董事。黃先生負責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國際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冷凍海產食品。彼曾就讀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新奧爾良市**Loyola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黃先生在海產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任職貿易經理達三年。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為鄭鳳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兒子。彼為黃裕翔及黃裕桂之胞弟及黃培圓之胞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黃培圓**，四十二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N.S. Hong**之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冷凍魚類及海產食品在全球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此外，黃女士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原材料採購事務。彼畢業於美國**Bloomington**市之**Indiana University**，主修大眾傳播。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全球多個魚品貿易機構(如**Groundfish Forum Council**(於其為執行委員)、**Whitefish CEO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及**National Fishery Institute Executive Committee**)之活躍董事會成員。黃女士亦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並為企業家組職的活躍份子。彼亦為鄭鳳英在恩利資源之替任董事及中漁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恩利資源及中漁均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女士為鄭鳳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彼為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之胞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五十八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彼曾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辭任為止，並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為止。劉先生於企業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伯特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八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時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備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亦自哈佛商學院取得高階管理課程證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國鑾**，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六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現為聯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述之持牌法團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毅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杜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以及特許財務策劃師。彼現時擔任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杜先生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香港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獎章及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53及22。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二零一三年：不足30%）。本集團最大五家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二零一三年：48%），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17%（二零一三年：14%）。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1港仙，合共51,942,000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按員工之表現、資歷及能力經參考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及檢討。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同類市場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762,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約222,848,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融資租賃及借貸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債券及優先票據

債券及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鳳英	(主席)
黃裕翔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銓

根據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鄭鳳英、劉嘉彥及郭琳廣將須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為止期間。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就其於年內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而全部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均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乃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之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黃裕翔	-	4,828,171 <sup>(附註)</sup>	0.10%
黃培圓	1,304,245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配偶之名義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裕翔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有關相聯法團為N.S. Hong。

董事姓名	N.S. Hong中之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N.S. Hong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鳳英	1,750	-	17.50%
黃裕翔 <sup>(附註)</sup>	-	1,250	12.50%
黃裕桂 <sup>(附註)</sup>	-	1,250	12.50%
黃裕培	1,250	-	12.50%
黃培圓 <sup>(附註)</sup>	-	1,250	12.50%

附註：黃裕翔、黃裕桂及黃培圓各自於N.S. Hong持有之權益乃透過彼等各家全資公司持有，分別為New Venture (BVI) Limited、NJK Investment Ltd.及Pacific Innovation (BVI) Limited。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續

#### (i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iv)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ii) 計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主席)、劉嘉彥、杜國鑾、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iii)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份；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日期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獲委任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辭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者乃所示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之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S. Hong	實益擁有人	2,593,278,434 <sup>(附註)</sup>	54.92%

附註：N.S. Hong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與NF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6%之應佔權益)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NF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13,092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行政收入	37,952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83

利息收入乃根據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介乎2.15厘至2.17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則根據尚未償還NFS及其附屬公司之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收入，則根據恩利資源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計算。冷凍海產之銷售及採購按市場價格進行，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批819,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作出。

概無該等相關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據此予以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代表董事會

#### 黃裕翔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年內，鄭鳳英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裕翔已獲主席授權主持前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指派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而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i)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該組合已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冷凍海產及船務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適當法律、會計及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彼等亦肩負重任，務求確保董事會能維持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標準，並提供充足制衡，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在達致決定之過程中，董事會考慮多個可能影響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因素，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身分條件，或其是否自首次膺選日期起計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及18頁之董事簡介內。除履歷中所詳述之關係外，就董事會成員所知悉，董事會中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定期舉行董事會，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鳳英(主席)	3/6	0/1
黃裕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1/1
黃裕桂	1/6	0/1
黃裕培	6/6	1/1
黃培圓	4/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	2/6	1/1
郭琳廣	2/6	1/1
杜國鏊	2/6	1/1

董事會根據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履行其職責，該細則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且自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而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

本公司會更新及通知董事會成員適用於董事之任何法例及規例，以及任何相關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持續鼓勵董事關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已於年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補充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本公司之 業務或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的 最新發展及 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相關的資料		出席公開研討會/ 論壇
<b>執行董事：</b>				
鄭鳳英(主席)			✓	
黃裕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黃裕桂			✓	
黃裕培			✓	
黃培圓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	✓		✓	✓
郭琳廣	✓		✓	✓
杜國鏊	✓		✓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被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為鄭鳳英，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黃裕翔。

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問題由董事會於必要情況下及時及積極商討並解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力及職責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經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16,540,000港元及7,465,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其他保證服務。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制訂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之政策(相關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通訊政策及紀律守則政策，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合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嘉彥(主席)、郭琳廣及杜國鑾組成。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劉嘉彥(主席)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鑾	2/2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守章情況。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主要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公平及充分；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續聘及其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主席)、劉嘉彥及杜國鑾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黃裕翔及黃裕培。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委員會成員會放棄就有關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提供建議；及
- 管理股份獎勵的歸屬。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郭琳廣(主席)	1/1
劉嘉彥	1/1
杜國鑾	1/1
黃裕翔	1/1
黃裕培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國鑾(主席)、劉嘉彥及郭琳廣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裕翔。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進行評估。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的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成時考慮該等差別。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該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該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杜國鎣(主席)	1/1
劉嘉彥	1/1
郭琳廣	1/1
黃裕翔	1/1

### 問責

董事就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按適用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透過審查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及其經審閱範圍之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佔有適當位置可獨立及客觀地進行其活動。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全職僱員陳德熹提供的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彼已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尋求與股東開展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其獨立性的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及允許，否則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日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遞交申請日期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請求須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

可透過發電郵至 [ir@pacificandes.com](mailto:ir@pacificandes.com) 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留言系統向董事會直接查詢。所有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有用之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進一步提倡有效溝通，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andes.com/html/ir\\_alert.php](http://www.pacificandes.com/html/ir_alert.php) 登記電郵提示。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員和傳媒維持定期對話及公平資料披露，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溝通的政策。為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出席投資者會議，並已參加若干區內投資者會議，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長期保持溝通。

本集團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的公司網站 [www.pacificandes.com](http://www.pacificandes.com) 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有效通訊，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以及章程文件。

去年的股東大會、股東須知的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市值)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部份。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於此方面所作努力的回應。如有意見及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 [ir@pacificandes.com](mailto:ir@pacificandes.com) 予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 企業社會責任

太平洋恩利繼續致力提供種類豐富且通過負責任方式捕獲的優質海產食品。太平洋恩利在全球經營業務，員工來自超過16個國家。於二零一三年末，我們開展兩個重要過程：建立將於整個集團體現的理念、使命及價值以及修訂集團的危機管理方法。

由太平洋恩利的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中漁成立的董事會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繼續其監督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堅守其承諾。海洋生態學家Keith Sainsbury博士於評估、生態學及保護海洋資源及生態系統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研究經驗，彼繼續為委員會提供顧問服務。

### 危機管理

為確保在風險與回報間取得理想平衡，我們於集團層面上優化風險管理方法。根據企業危機管理的國際認可準則ISO 31000，我們簡化危機評估過程及風險組合。有關部署使我們能透過跨功能方法更有效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我們亦於總部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最少每年進行企業危機風險管理評估，並倘業務環境出現變動，則會更頻密進行評估。

### Atlantic Pacific Fishing

中漁於納米比亞的附屬公司Atlantic Pacific Fishing與三間持有竹筴魚捕撈權的納米比亞財團繼續順利合作，捕撈竹筴魚。合資企業架構配合當地捕撈業的「納米比亞化」之國家政策，為傳授知識予當地行業奠下基礎。我們已委任一名對納米比亞捕魚行業有深刻認識的納米比亞人作為總經理，並為納米比亞船隊成員展開一項全面的培訓計劃，讓船員能於駕駛艙、電機房及甲板等不同崗位工作。我們將委任於未來有潛質的成員出任受訓學員，累計所需的航海經驗，掌握更高技術以便將來出任更高職位。

太平洋恩利與納米比亞當地顧問及漁業專家合作，完成持份者參與活動。來自漁業及海洋資源部和其他政府部門、工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合營企業股東及媒體的17名持份者代表，就企業管治、社會及環境事宜方面的期望對我們的納米比亞業務提供意見。此將有助於我們為納米比亞附屬公司持續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訂立緩急次序並制定措施，以滿足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

### 集團可持續發展平台

為確保本集團建立穩健的環境數據收集及管理系統，太平洋恩利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網上平台。該網上平台用於採集各業務的所有相關環境數據，以設定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同時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運用該網上平台使我們能計算集團的全球碳足跡，並首次參與香港政府的碳足跡資料庫。隨著平台不斷發展，我們將能於集團及地區層面上進行更精密的數據研究、定期報告及設定目標。

## 企業社會責任

### 持續水產養殖業項目

太平洋恩利以美國為基地的附屬公司**National Fish & Seafood**(「NFS」)與全球水產養殖聯盟(「水產養殖聯盟」)及可持續漁業夥伴組織(「漁業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展開一個項目，協助小型養蝦戶取得最佳水產養殖規範(「BAP」)認證。在水產養殖聯盟的支持下，**National Fish & Seafood**將倡導越南、印尼及印度首四組養蝦戶。該四組養蝦戶亦將透過漁業夥伴發展首個水產養殖改進計劃(「水產養殖改進計劃」)，記錄養殖場及區域的實際改善情況。水產養殖改進計劃將集合所有持分者，如養殖場場主、加工商、進口商及當地政府，決定指定地區的飽和狀況，及制定養殖海蝦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NFS是本集團水產養殖採購的主要組織，直接從亞洲及美洲中／南部超過10,000個蝦場採購。此計劃能全面整合水產養殖的供應鏈，並確保為顧客供應穩定有保證的產品。

### 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策略合作夥伴(「PPFS」)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糧食安全策略合作夥伴，該合作夥伴為亞太經合組織成員政府提供私營企業的知識及資源，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可持續發展漁業及糧食安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我們出任PPFS工作小組二-「農業及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聯合主席之一。我們作為政策小組內唯一直接參與捕撈及魚類加工的企業，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漁業及水產養殖日常工作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 Fishing for a Futur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太平洋恩利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裕翔於意大利出席Fishing for a Future漁業全球對話。對話匯聚全球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的領袖，檢討制定策略及合作的迫切需要，以滿足未來魚類蛋白質的巨大供求差距。此會議有助啟發集團內部有關此議題的思維，讓我們更透徹了解於未來的角色。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海產—放眼全球，立足本土」(「Responsible seafood – from global to local」)。就這主題，報告主要分為全球和地方兩個核心部分。報告獲得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最高評級A+報告評級。報告選取的定量數據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獨立核實。太平洋恩利將繼續每兩年編製一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129頁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12,540,593	13,286,029
銷售成本		<u>(10,286,618)</u>	<u>(11,257,630)</u>
毛利		2,253,975	2,028,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37,789	759,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42	-	448,58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08,686)	(550,091)
行政支出		(642,265)	(630,403)
其他支出	8	(181,312)	(590,753)
財務支出	9	(989,900)	(726,1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3,125)	6,7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504</u>	<u>57,540</u>
除稅前溢利	10	1,101,980	803,181
稅項	12	<u>(98,302)</u>	<u>53,113</u>
年內溢利		<u><u>1,003,678</u></u>	<u><u>856,294</u></u>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5,753	366,314
非控股權益		<u>517,925</u>	<u>489,980</u>
		<u><u>1,003,678</u></u>	<u><u>856,294</u></u>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u>9.5港仙</u></u>	<u><u>7.2港仙</u></u>
攤薄	14	<u><u>9.5港仙</u></u>	<u><u>7.2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1,003,678</u>	<u>856,29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146,197	181,01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30,179)	(39,830)
其後可能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82)	104,317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4,000	-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26,105	-
重列調整－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10,141)	-
重列調整－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	(101,03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2,623)	39,8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0,077</u>	<u>184,2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1,113,755</u></u>	<u><u>1,040,566</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129	534,671
非控股權益	<u>519,626</u>	<u>505,895</u>
	<u><u>1,113,755</u></u>	<u><u>1,040,56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540,256	7,841,246	6,953,714
投資物業	16	549,792	578,707	524,891
預付租賃款項	17	39,468	40,848	42,528
商譽	18	2,976,668	2,976,668	2,976,668
應收供應商／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	167,896	1,786,916	887,040
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19	–	–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37,655	44,699	46,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8,855	543,513	506,44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98,797	97,64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47,266
其他無形資產	23	9,560,792	9,560,792	1,847,868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4	409,137	390,109	478,080
		<b>21,320,519</b>	<b>23,862,295</b>	<b>14,724,3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695,131	2,467,509	2,816,0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11,886,902	9,788,115	10,342,059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27	410,193	546,197	511,218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8	66,052	95,065	89,808
應收供應商／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9	850,200	205,123	172,640
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19	315,900	315,900	–
聯營公司欠款	28	31,115	3,424	13,672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29	–	27,731	26,580
持作買賣投資	30	172,365	8,668	7,085
其他金融資產	31	13,658	–	–
可收回稅項		59,279	102,349	15,670
已抵押存款	32	–	111	2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1,245,314	921,335	690,969
		<b>17,746,109</b>	<b>14,481,527</b>	<b>14,685,99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835,753	1,448,356	2,438,26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7	662,587	609,446	569,828
債券	37	–	721,476	–
其他金融負債	31	57,000	159,218	288,975
稅項		188,100	126,470	149,55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5	–	30,151	29,5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6	8,649,128	10,717,775	7,238,674
		<b>11,392,568</b>	<b>13,812,892</b>	<b>10,714,8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53,541</b>	<b>668,635</b>	<b>3,971,1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674,060</b>	<b>24,530,930</b>	<b>18,695,53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5	—	3,666	33,81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6	3,844,895	1,557,981	2,083,892
長期應付款項	34	193,984	1,445,457	—
債券	37	1,197,169	—	690,082
優先票據	38	4,097,426	4,080,896	2,120,094
遞延稅項	39	2,549,325	2,590,922	559,269
		<b>11,882,799</b>	<b>9,678,922</b>	<b>5,487,154</b>
<b>資產淨值</b>		<b>15,791,261</b>	<b>14,852,008</b>	<b>13,208,38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472,207	472,207	472,2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51,521	7,302,665	6,819,9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323,728</b>	<b>7,774,872</b>	<b>7,292,143</b>
<b>非控股權益</b>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7,467,533	7,077,136	5,916,238
<b>權益總額</b>		<b>15,791,261</b>	<b>14,852,008</b>	<b>13,208,381</b>

第35至12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裕翔  
 董事

 黃裕培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472,207	3,163,790	603,597	177,229	297,098	-	(135,913)	9,800	2,704,335	7,292,143	5,916,238	13,208,381
重估物業盈餘	-	-	177,538	-	-	-	-	-	-	177,538	3,476	181,01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39,830)	-	-	-	-	-	-	(39,830)	-	(39,8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8,727	-	-	-	38,727	65,590	104,317
重列調整-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	-	-	-	-	(36,546)	-	-	-	(36,546)	(64,489)	(101,03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8,468	-	-	-	-	-	28,468	11,338	39,806
其他全面收益	-	-	137,708	28,468	-	2,181	-	-	-	168,357	15,915	184,272
年內溢利(經重列(附註2))	-	-	-	-	-	-	-	-	366,314	366,314	489,980	856,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708	28,468	-	2,181	-	-	366,314	534,671	505,895	1,040,56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60,420	60,4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解除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8,738)	-	-	-	-	-	8,738	-	-	-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7,159)	(67,1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1,942)	(51,942)	-	(51,94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472,207	3,163,790	732,567	205,697	297,098	2,181	(135,913)	9,800	3,027,445	7,774,872	7,077,136	14,852,008
重估物業盈餘	-	-	141,286	-	-	-	-	-	-	141,286	4,911	146,197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30,179)	-	-	-	-	-	-	(30,179)	-	(30,1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181)	-	-	-	(2,181)	(1,101)	(3,282)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	-	-	4,000	-	-	-	-	-	4,000	-	4,000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	-	-	26,105	-	-	-	-	-	26,105	-	26,105
重列調整-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	-	-	(10,141)	-	-	-	-	-	(10,141)	-	(10,1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0,514)	-	-	-	-	-	(20,514)	(2,109)	(22,62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1,107	(550)	-	(2,181)	-	-	-	108,376	1,701	110,077
年內溢利	-	-	-	-	-	-	-	-	485,753	485,753	517,925	1,003,6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11,107	(550)	-	(2,181)	-	-	485,753	594,129	519,626	1,113,7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6,669	-	-	-	-	6,669	(62,272)	(55,6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解除	-	-	(5,650)	-	-	-	-	-	5,65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7,318)	-	-	-	-	-	7,318	-	-	-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6,957)	(66,95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1,942)	(51,942)	-	(51,9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472,207	3,163,790	830,706	205,147	303,767	-	(135,913)	9,800	3,474,224	8,323,728	7,467,533	15,791,261

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分別來自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之保留溢利**100,0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7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79,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68,000**港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即附屬公司股份於其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剩餘權益而不改變控制權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Copeinca AS額外**0.9%**權益，代價為**55,60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101,980	803,18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3,192)	(7,100)
利息支出		989,900	726,1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108,143	237,6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04)	(57,54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3,125	(6,7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5	1,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2,912	929,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1,532	(101,0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646)	(5,7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061	(1,58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8,876)	(133,75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淨額		3,000	4,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16,844	350,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464)	(3,541)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	(448,58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6,447)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22,705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4	(56,961)	-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5,117	2,286,238
存貨(增加)減少		(228,252)	921,79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3,296)	1,007,821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004	(34,979)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013	(5,257)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27,691)	10,248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增加		(551)	(1,15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5,368)	230,563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515,024)	4,415,275
已繳稅項		(65,381)	(92,695)
已付利息		(1,014,086)	(658,772)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4,491)	3,663,8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13,192	7,100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2,135	20,4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229	222,0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5,362	15,33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536,465)	(222,84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5,234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999)	(116,054)
收回(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865,800	(1,170,000)
(增加)償還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9,028)	87,971
第三方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70,161	-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1	9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4	39,94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1	690,822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78,000	-
收購資產	43	-	(19,500)
收購附屬公司	42	-	(5,745,191)
<b>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347,495</b>	<b>(6,920,607)</b>
<b>融資業務</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61,74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221,74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5,603)	-
贖回債券		(710,938)	-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6,957)	(67,159)
已派股息		(51,942)	(51,9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817)	(29,555)
償還按揭貸款		(19,583)	(12,432)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籌集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53,141	39,618
銀行透支增加		257	9,436
已籌集銀行借貸		5,420,000	2,763,540
償還銀行借貸		(4,886,206)	(663,000)
(償還)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淨額		(296,201)	845,600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73,893</b>	<b>3,495,84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326,897</b>	<b>239,04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1,335	690,9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918)	(8,68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45,314</b>	<b>921,335</b>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5,314	921,335

附註：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耗資762,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848,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536,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848,000港元)，而透過以舊換新的方式以賬面淨值為226,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之若干資產收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達226,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報，乃因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監控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各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2、53及22。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受可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限制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予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有關本集團之抵銷安排、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一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就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被投資方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所包含之指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入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聯合安排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而改變。基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最初投資乃按本集團過往已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賬面總值計量。此外，董事已對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最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而結論為並無減損。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聯合安排之投資的會計安排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詳情見附註52、22及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的「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前瞻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及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任何新披露。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5(b)、15及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重列之影響概要

上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之項目分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之影響：		
收入下降	(8,407)	(16,739)
銷售成本減少	2,817	6,104
其他收入減少	(4,296)	(24,103)
行政支出減少	10,537	18,330
財務支出減少	1,603	3,28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下降)上升	(3,125)	6,763
稅項減少	871	6,365
	<u>          </u>	<u>          </u>
年內溢利影響淨值	<u>          </u>	<u>          </u>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Copeinca AS(「Copeinca」)，並已完成對所收購Copeinca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減少51,004,000港元，導致廉價購買收益由499,584,000港元減少至448,580,000港元(「重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由907,298,000港元減少至856,2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由385,944,000港元及521,354,000港元減少至366,314,000港元及489,98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每股7.6港仙減少至每股7.2港仙，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的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列)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列)	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4,208	(15,022)	(17,940)	7,841,246
投資物業	728,041	(149,334)	–	578,70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8,797	–	98,79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95,621	(7,506)	–	9,788,115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18,486	9,245	–	27,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452	(3,117)	–	921,33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579	(17,223)	–	1,448,3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719,971	(2,196)	–	10,717,77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79,565	(21,584)	–	1,557,981
遞延稅項	2,622,238	(25,934)	(5,382)	2,590,922
長期應付款項	1,407,011	–	38,446	1,445,457
資產淨值及權益影響總額		–	(51,004)	

	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原列)	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72,874	(19,160)	6,953,714
投資物業	657,110	(132,219)	524,891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7,648	97,64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54,291	(12,232)	10,342,059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17,719	8,861	26,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3,471	(2,502)	690,96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3,209	(14,942)	2,438,26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242,519	(3,845)	7,238,67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102,575	(18,683)	2,083,892
遞延稅項	581,403	(22,134)	559,269
資產淨值及權益影響總額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已經相應重列。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減少11,820,000港元、9,658,000港元及1,25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一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剔除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若干規定獲達成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一續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惟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載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9部所載過渡性及保留規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進行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的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交易、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綜合基準一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按下列兩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以往的賬面值、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允許的權益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後續會計中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收購當日由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均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業務合併一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總額，則有關超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後一年)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其他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確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溢利。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損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屬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聯合安排的各方可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為分享安排控制權的訂約協定，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將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任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保留部分以權益法入賬。

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及停止使用權益法後，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保留權益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該等權益(或部分權益)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公平值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所採用基準，乃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資產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須與本集團無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可合理計量。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入賬，且不予攤銷。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已於損益內確認，餘額(如有)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對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續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作自用)之興建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恰當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其達致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開始作自用而改變用途成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撥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期間，租賃土地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作出之攤銷費用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½至10年
汽車	2½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船舶	5至20年
漁網	4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然而，若無法合理確定將可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有關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之視作成本乃業主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自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成本。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其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於各期間作出審閱，以確定事件及環境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評估。有關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減值。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見上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期內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 遞延開支

航海時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所進行活動直接應佔開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預付開支，並於出售魚獲及其他海產並就有關銷售確認收入時於損益入賬列作開支。每次出航之開支均遞延處理，惟僅於有合理機會自出售該次出航所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收回開支之情況下作出。倘出航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有可能超過魚獲之估計價值，預計虧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有關金額指長期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魚類產品未來供應之預付款項或船舶經營協議項下已預付或已訂約同意將預付之漁船未來船舶租賃支出。該等款項於作出預付款項及預期產生利潤期間按比例攤銷及於損益內列作銷售成本扣除。

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本集團按固定費用及浮動費用(根據交易方獲取之船舶應佔每年經營溢利訂約百分比計算)支付船舶租賃費(附註19)。由於除於船舶租賃較早期間若干例外情況外，不論是否使用船舶，須於船舶租賃期支付船舶租賃成本固定部分，本集團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支銷固定船舶租賃成本，且不將此成本計入遞延開支。

####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下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供應商之款項、聯營公司欠款、一家合營企業欠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銷售貨幣金融資產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的股本投資有關，且須以其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量(見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拖欠款項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的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金融資產一續

#### 金融資產減損一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有關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直接減少。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往後期間，倘減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損後出現之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損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減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毋須理會行使價之計值貨幣。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金融工具一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墊款及借貸、債券及優先票據，此等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支付款項時，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產生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然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完全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則確認撥備，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數目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原本於歸屬期間作出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按適用情況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其餘下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如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惟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折舊且以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上文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即根據有關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支出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以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支出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知悉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被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入賬列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之重大判斷)。

####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檢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斷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並不是以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得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全數從銷售收回之假設沒有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算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賬面值分別為**1,018,0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2,039,000**港元)及**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900,000**港元)(附註19)。根據與供應商所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經營船舶，於扣除預付款項期間所確認過往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後，一直錄得盈利。終止長期供應協議後，供應商已同意根據還款計劃將預付款項退還本集團，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供應商之款項及供應商之付款。倘本集團供應商因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

船舶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賬面值(附註15及2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合共為**2,202,915,000**港元及**9,536,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後分別為**2,104,529,000**港元及**9,536,829,000**港元)。確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任何估計或假設之改變或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之船舶以及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及出現減值。管理層已採用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捕捉量、魚獲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之假設，以評估有關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船舶減值為零(二零一三年：**312,556,000**港元)。

#### 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估計或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造成可收回金額減少及商譽減損於損益確認。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淨值**2,976,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6,668,000**港元)並無減值。有關商譽賬面值及管理層對商譽評估之資料載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使用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814,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為**7,172,717,000**港元)(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340,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81,000港元)及在建工程**384,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為**454,948,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扣減折舊金額後釐定。

該等賬面值部分之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之任何改變將影響會於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折舊支出。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其確定附註3所載可用年期仍然適當。

呆賬撥備之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合共為零(二零一三年：172,000港元)。識別呆賬須運用未來現金收入的判斷及估計。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呈列為呆賬撥備，並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種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7,655	44,699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持作買賣投資	172,365	8,668
— 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58	-
	<u>5,524,380</u>	<u>4,545,706</u>
	<u><b>5,748,058</b></u>	<u><b>4,599,073</b></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0,325,030	20,483,279
融資租賃承擔	-	33,817
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	105,218
財務擔保合約	57,000	54,000
	<u>20,382,030</u>	<u>20,676,314</u>

附註：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應收供應商之款項**1,018,096,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長期供應協議終止時全數退還。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承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其他價格風險、交易方之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重大變動。市場風險乃按以下敏感度分析計量。

#### (i) 外幣風險管理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美元。此外，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及美元之本集團若干實體取得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借貸。外幣風險主要由以下列外幣列值之交易產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49,910	994,911	70,717	109,002
秘魯新索爾	145,324	97,365	307,892	223,774
中國人民幣	63	737,242	4,463	3,211
港元	392,246	53,390	8,121	4,823
歐元	26,942	272,648	832,076	1,116,667
新加坡元	1,217,805	927	1,491	2,083
日圓	266	896	724	144
英鎊	210	210	2,652	22,074
挪威克朗	333	1,637	3,080	7,802
納米比亞元	17,003	9,888	111,061	45,784
加元	-	-	2,519	-
澳元	-	-	3,23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 外幣風險管理一續

非衍生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一續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相關外幣相對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10%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0% (10%)	(57,919) 57,919	10% (10%)	(79,591) 79,591
秘魯新索爾	10% (10%)	16,257 (16,257)	10% (10%)	12,641 (12,641)
中國人民幣	10% (10%)	440 (440)	10% (10%)	(73,403) 73,403
歐元	10% (10%)	80,513 (80,513)	10% (10%)	84,402 (84,402)
新加坡元	10% (10%)	(121,631) 121,631	10% (10%)	115 (115)
納米比亞元	10% (10%)	9,406 (9,406)	10% (10%)	3,590 (3,590)
港元	10% (10%)	(38,413) 38,413	10% (10%)	(4,857) 4,857

至於其他外幣，管理層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已訂約及預期銷售之匯率波動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分別為13,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10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三年：18,117,000港元)。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 外幣風險管理一續

衍生金融負債一續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尚未履行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風險而釐定之敏感度。外幣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各集團實體之多種外幣與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遠期匯率升值／貶值10%，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值(貶值)	本集團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10% (10%)	624 (624)	10% (10%)	3,755 (3,755)
日圓	10% (10%)	900 (900)	10% (10%)	3,107 (3,107)
英鎊	10% (10%)	276 (276)	10% (10%)	593 (593)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在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ii) 利率風險管理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附註26(c)、32及33)。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數據資料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6)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發行優先票據(附註38)及債券(附註37)以及採用於訂立融資租賃時已固定利率之融資租賃(附註35)訂立固定借貸利率，從而平衡所面對有關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倘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浮息借貸之浮息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所列變動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所列變動維持不變。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4,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96,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浮息借貸之內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一續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有關固定利率債券(附註37)之利率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估計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利率風險敏感度乃按管理層對遠期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91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i)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及(ii)估值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乃互相依賴，故敏感度分析在利率掉期之內在利率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
- 附註48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貨品、魚類及相關產品銷售予本集團透過其貿易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商業資料評定其信貸評級為優良之公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定客戶之信貸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質素。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如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29%(二零一三年：25%)及58%(二零一三年：4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五大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該等五大客戶包括一間連鎖超市及四間從事銷售海產食品的公司。該連鎖超市主要於北美經營而該四間公司於不同國家經營，均為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及甚少違反合約，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眾多客戶，並分佈於不同地域。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ii) 信貸風險管理一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收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Asarmona」）為數721,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2,7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附註24及26）。貸款408,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181,000港元）為非即期及以(i)本集團各持有19%權益之兩個被投資方之81%未上市股本權益及(ii)於其中一個被投資方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之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就其於兩個被投資方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313,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574,000港元）為即期、無抵押、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集團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

本集團亦就以Asarmona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48），其為於歐洲自有品牌之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之一。管理層密切監察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並於擔保的交易方可能就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存在來自兩名供應商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應收兩名供應商之款項為1,018,0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為預付款項1,992,039,000港元，其利益預期於直至二零三零年止十至十八年間實現）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為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以為向本集團供應魚類撥付營運資金，詳述於附註26(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金額無抵押（二零一三年：無抵押，根據長期供應協議透過附註19所述之抵押文件獲抵押之預付款項除外）及免息（二零一三年：免息）。由於注意到供應商不斷按照還款計劃償還款項，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屬輕微。

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性質類似之任何單一交易方或多組交易方擁有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配合短期及長期外界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列表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特別是，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按已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一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不計息	-	1,772,776	101,049	-	1,873,825	1,873,825
浮息工具(附註a)	3.27	9,531,174	3,963,552	94,612	13,589,338	13,156,610
定息工具	9.36	512,990	6,673,047	-	7,186,037	5,294,5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1,168,000	-	-	1,168,000	57,000
		<u>12,984,940</u>	<u>10,737,648</u>	<u>94,612</u>	<u>23,817,200</u>	<u>20,382,03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2至5年 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不計息	-	1,388,694	1,407,011	-	2,795,705	2,795,705
融資租賃承擔	8.06	37,541	4,375	-	41,916	33,817
浮息工具(附註a)	2.83	11,474,424	1,567,007	-	13,041,431	12,885,202
定息工具	9.44	1,170,532	3,331,989	2,339,757	6,842,278	4,802,37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1,148,000	-	-	1,148,000	54,000
		<u>15,219,191</u>	<u>6,310,382</u>	<u>2,339,757</u>	<u>23,869,330</u>	<u>20,571,096</u>

倘利率變動與估計利率不相符，浮息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將有所變動。

附註：

(a)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合共為107,853,000港元及127,43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2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122,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864,000港元)。

(b)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倘擔保的交易方作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交易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一續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餘下訂約到期日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年內及2至5年內之按淨值結算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61,000港元)及15,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957,000港元)。

##### (v) 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投資之組合管理該風險。管理層對與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性質進行分析，並認為報價風險於評估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時較為重要。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所訂立之上限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年度所涉及金額均並非重大，故本集團按成本扣除減值或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

#####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等級(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172,365	8,66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上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6,237	14,90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上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視作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 金融工具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13,658	(87,10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1) 匯率之波動 2) 合約涉及之匯率關聯性	波動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關聯性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視作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之衍生 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	(18,11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1) 所報利率衍生之適用收益曲線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一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一續

#####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一續

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一續

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擔保預期虧損之現值，而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方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根據市場信貸資料推定)及違約情況下損失之金額。

除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優先票據(附註38)	<b>4,097,426</b>	<b>4,087,044</b>	<b>4,080,896</b>	<b>4,086,732</b>

####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金額、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之借貸以及於有需要時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債項淨額由附註35、36、37及38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債券及優先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達到上述目標。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項，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俄羅斯之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進行實驗室檢定服務之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進行物業租賃之合營企業。由於本分類之業務營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業務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及呈列為終止業務。

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及可合理分配至分類之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物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乃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營運分類分配，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相應地計入本集團之分類資產當中。

經營及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支出以及稅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權益將分別計入有關魚柳加工及分銷經營及呈報分類之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當中。過往，該合營企業之收入、若干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分別計入有關其他經營及呈報分類之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當中。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確定Copeinca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後，追溯調整彼等之公平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確定Copeinca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附註42)後，追溯調整其公平值。

因此，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3,205,464</u>	<u>4,368,814</u>	<u>4,920,517</u>	<u>45,798</u>	<u>12,540,59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922,369</u>	<u>282,041</u>	<u>1,522,142</u>	<u>22,402</u>	<u>2,748,954</u>
未分配集團收入					143,798
未分配集團支出					(800,872)
財務支出					<u>(989,900)</u>
除稅前溢利					<u>1,101,9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8,611,580</u>	<u>5,784,168</u>	<u>24,017,036</u>	–	<u>38,412,784</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53,844</u>
資產總值					<u>39,066,62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26,801</u>	<u>1,422,328</u>	<u>537,608</u>	–	<u>2,086,737</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188,630</u>
負債總值					<u>23,275,3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續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1	898	36,106	—	38,855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299	38,192	654,755	6,723	762,969
匯兌收益淨額	49,529	239,214	59,945	—	348,6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948	147,792	601,459	8,713	802,9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6,844	—	16,84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6,447	—	—	—	316,44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	22,705	—	—	22,70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56,961	56,9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05	—	—	1,005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	—	108,143	—	108,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04	—	—	—	35,50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3,125)	—	—	(3,12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對外銷售	<u>4,434,985</u>	<u>4,479,369</u>	<u>4,329,107</u>	<u>42,568</u>	<u>13,286,02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38,347</u>	<u>407,212</u>	<u>1,634,281</u>	<u>15,639</u>	2,595,479
未分配集團收入					155,012
未分配集團支出					(1,221,156)
財務支出					(726,154)
除稅前溢利					<u>803,1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8,247,319	5,620,719	23,670,458	93,115	37,631,611
未分配集團資產					712,211
資產總值					<u>38,343,82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0,676	2,302,377	532,862	7,898	2,893,813
未分配集團負債					20,598,001
負債總值					<u>23,491,814</u>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615	898	—	—	543,51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8,797	—	—	98,797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26	89,844	128,534	14,044	242,348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流動資產*	—	—	9,384,335	—	9,384,335
匯兌收益淨額	124,637	74,749	106,493	—	305,879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	—	448,580	—	448,5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64	128,841	749,818	9,688	929,5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350,356	—	350,3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05	—	—	1,005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攤銷	—	—	237,641	—	237,6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40	—	—	—	57,54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6,763	—	—	6,76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供應商之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資料詳情如下。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本集團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5,794,151	7,685,153	3,164,145	3,307,817
北美洲	2,817,061	2,436,599	48,430	42,498
南美洲	497,125	52,395	14,749,697	15,101,587
歐洲	1,870,393	1,734,511	2,525,795	4,180,423
東亞	783,715	643,634	178,909	152,852
非洲	379,970	671,228	—	—
其他	398,178	62,509	—	—
	<b>12,540,593</b>	<b>13,286,029</b>	<b>20,666,976</b>	<b>22,785,177</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類的客戶，收入為1,745,6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代理收入	9,247	9,690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附註i)	179,158	156,234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	348,688	305,8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	-	1,5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7,646	5,71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8,876	133,757
物業租金收入	17,276	15,5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464	3,541
利息收入	13,192	7,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101,0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1)	316,44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44)	56,961	-
雜項收入	62,834	19,226
	<b>1,137,789</b>	<b>759,300</b>

附註：

- i.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與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運魚類所作出賠償有關。
- ii. 匯兌收益淨額包括年內與銀行訂立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變現收益25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23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8. 其他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附註15)	16,844	350,356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	31,9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061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支出	-	104,972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000	4,000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22,705	-
意外支出	65,593	13,804
其他	41,577	85,661
	<u>181,312</u>	<u>590,753</u>

###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31,090	626,00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758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82	4,26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債券利息	55,409	53,18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399,861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	42,691
	<u>989,900</u>	<u>726,1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143	237,641
魚類供應之可變價格(計入銷售成本)	144,004	303,492
核數師薪酬	16,540	15,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2,912	929,5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05	1,00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132,103	9,717,402
運輸、申報及憑證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139	209,889
董事酬金(附註11)	27,829	28,218
薪金成本	204,196	230,972
船員工資	285,571	141,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47	15,130
員工成本總額	<u>517,114</u>	<u>387,446</u>
及計入		
扣除開支1,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9,000港元)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u>15,386</u>	<u>12,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鄭鳳英	-	3,104	1,782	800	-	5,686
黃裕翔	-	3,967	1,782	800	216	6,765
黃裕桂	-	3,140	982	800	216	5,138
黃裕培	-	2,482	948	640	173	4,243
黃培圓	-	3,579	571	600	162	4,9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	360	5	-	-	-	365
郭琳廣	360	-	-	-	-	360
杜國鑾	360	-	-	-	-	360
	<b>1,080</b>	<b>16,277</b>	<b>6,065</b>	<b>3,640</b>	<b>767</b>	<b>27,829</b>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鄭鳳英	-	3,183	1,974	800	-	5,957
黃裕翔	-	3,955	1,974	800	216	6,945
黃裕桂	-	3,375	1,153	800	216	5,544
黃裕培	-	2,562	899	640	173	4,274
黃培圓	-	2,981	675	600	162	4,4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	360	-	-	-	-	360
郭琳廣	360	-	-	-	-	360
杜國鑾	360	-	-	-	-	360
	<b>1,080</b>	<b>16,056</b>	<b>6,675</b>	<b>3,640</b>	<b>767</b>	<b>28,218</b>

黃裕翔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亦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表現掛鈎獎勵性花紅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實物利益主要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寓所參考應課差餉租值之估計貨幣價值。

實物利益—現金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稅項福利及兒童教育福利。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478	4,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238
	<b>4,716</b>	<b>4,852</b>

###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之即期稅項		
— 香港	306	2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31	8,265
— 其他司法權區	153,561	20,190
	<b>160,398</b>	<b>28,747</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44)	(9,026)
— 其他司法權區	9,727	(16,075)
	<b>9,683</b>	<b>(25,101)</b>
遞延稅項(附註39)	<b>(71,779)</b>	<b>(56,759)</b>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b>98,302</b>	<b>(53,113)</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主要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扣除**10%**之法定僱員分佔溢利)以**30%**秘魯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101,980</b>	<b>803,181</b>
按平均所得稅率 <b>23.1%</b>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7.5%)	<b>254,557</b>	221,13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75,378</b>	60,47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42,000)</b>	(284,846)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9,683</b>	(25,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4,874</b>	5,089
使用早前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b>(16,155)</b>	(16,517)
使用其他早前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b>114</b>	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5,858)</b>	(9,494)
其他	<b>7,709</b>	(3,993)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b>98,302</b>	<b>(53,113)</b>

附註：平均所得稅率指根據除稅前溢利之相關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計算就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

###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b>1.1</b> 港仙	<b>-</b>	<b>51,942</b>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並隨後派付現金股息**51,9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並隨後派付現金股息**51,9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85,753</u>	<u>366,31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03,353,734</b>	5,103,353,734
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5,103,353,734</b></u>	<u>5,103,353,734</u>

於本年度，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中漁股份之平均市價。

誠如附註5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供股，據此，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已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因此，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追溯調整供股的紅利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上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漁網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先所列)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8,172	197,240	52,168	3,544,096	2,435,811	63,983	624,416	9,316,60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246)	(191)	(251)	(19,056)	-	-	(10,395)	(30,13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重列)	2,008,240	65,958	179,603	116,919	27,926	197,049	51,917	3,525,040	2,435,811	63,983	614,021	9,286,467
添置	27,270	-	-	20,180	654	2,546	916	94,873	1,603	-	74,806	222,848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2)	-	145,491	112,305	-	3,136	15,436	69	718,099	597,186	47,076	47,626	1,686,424
收購資產(附註43)	-	-	-	-	-	-	-	-	19,500	-	-	19,500
出售	(10,700)	-	-	(30)	(209)	(864)	(3,410)	(2,024)	(20,905)	-	-	(38,142)
重新分類	161,253	1,270	27,991	-	313	2,325	-	82,845	12,136	372	(288,505)	-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6)	2,849	-	-	-	-	-	-	-	-	-	-	2,849
重估調整	99,677	-	-	-	-	-	-	-	-	-	-	99,677
匯兌調整	35,094	862	3,737	2,017	(205)	307	769	18,708	8,195	1,357	7,000	77,84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2,323,683	213,581	323,636	139,086	31,615	216,799	50,261	4,437,541	3,053,526	112,788	454,948	11,357,464
添置	15,611	-	-	4,285	541	2,959	590	127,434	249,266	85	362,198	762,969
出售附屬公司	(38,255)	-	-	(32,618)	-	(1,214)	(346)	(50,537)	-	-	(3,051)	(126,021)
出售	(11,709)	-	(2,358)	(11,542)	(592)	(3,509)	(3,406)	(1,329,415)	(52,013)	(10,459)	-	(1,425,003)
重新分類	-	127,194	48,870	-	1,974	30,681	286	125,428	74,963	20,016	(429,412)	-
重估調整	53,862	-	-	-	-	-	-	-	-	-	-	53,862
匯兌調整	(6,965)	-	-	(509)	(2)	(310)	(92)	(1,183)	-	-	(156)	(9,2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336,227	340,775	370,148	98,702	33,536	245,406	47,293	3,309,268	3,325,742	122,430	384,527	10,614,054
包括：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估值	2,336,227	-	-	-	-	-	-	-	-	-	-	2,336,227
按成本	-	340,775	370,148	98,702	33,536	245,406	47,293	3,309,268	3,325,742	122,430	384,527	8,277,827
	2,336,227	340,775	370,148	98,702	33,536	245,406	47,293	3,309,268	3,325,742	122,430	384,527	10,614,05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按估值	2,323,683	-	-	-	-	-	-	-	-	-	-	2,323,683
按成本	-	213,581	323,636	139,086	31,615	216,799	50,261	4,437,541	3,053,526	112,788	454,948	9,033,781
	2,323,683	213,581	323,636	139,086	31,615	216,799	50,261	4,437,541	3,053,526	112,788	454,948	11,357,464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先所列)	-	-	22,990	98,894	24,449	109,610	40,110	1,477,398	513,499	56,782	-	2,343,73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129)	(91)	(237)	(10,522)	-	-	-	(10,97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重列)	-	-	-	-	24,320	109,519	39,873	1,466,876	513,499	56,782	-	2,332,753
年內撥備	81,444	-	8,933	9,730	1,616	16,011	4,352	645,457	141,504	20,464	-	929,511
年內減值	-	-	-	-	560	1,605	87	35,137	312,556	411	-	350,356
出售時攤銷	(107)	-	-	(30)	(207)	(636)	(3,187)	(1,280)	(20,905)	-	-	(26,352)
重估調整	(81,337)	-	-	-	-	-	-	-	-	-	-	(81,337)
匯兌調整	-	-	869	1,632	(239)	(815)	551	6,079	2,343	867	-	11,28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重列)	-	-	32,792	110,226	26,050	125,684	41,676	2,152,269	948,997	78,524	-	3,516,2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攤銷	(697)	-	-	(20,242)	-	(689)	(267)	(35,774)	-	-	-	(57,669)
年內撥備	93,220	-	29,301	7,593	1,514	30,972	4,292	403,024	194,318	38,678	-	802,912
年內減值	-	-	-	-	-	-	-	16,844	-	-	-	16,844
出售時攤銷	(188)	-	(371)	(11,542)	(578)	(2,802)	(3,406)	(1,063,562)	(20,488)	(7,664)	-	(1,110,601)
重估調整	(92,335)	-	-	-	-	-	-	-	-	-	-	(92,335)
匯兌調整	-	-	-	(334)	(2)	(315)	(64)	(856)	-	-	-	(1,5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	61,722	85,701	26,984	152,850	42,231	1,471,945	1,122,827	109,538	-	3,073,7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336,227	340,775	308,426	13,001	6,552	92,556	5,062	1,837,323	2,202,915	12,892	384,527	7,540,2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2,323,683	213,581	290,844	28,860	5,565	91,115	8,585	2,285,272	2,104,529	34,264	454,948	7,841,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續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金額零(二零一三年：26,463,000港元)。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340,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81,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境外。

上文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705,667	672,64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1,630,560	1,651,043
	<b>2,336,227</b>	<b>2,323,683</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廠房及機器作出減損16,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加工漁船及若干漁船及機器及設備作出減損350,356,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加工漁船的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一三年：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7.62%(二零一三年：13.7%)。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預測捕魚活動，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包括魚類消耗量、魚類價格及捕魚活動水平之趨勢。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損主要與管理層識別為棄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加工漁船減損主要由於未充分利用加工漁船(一般用作於國際水域捕魚)，原因為魚獲有限及供應商支援北大西洋加工活動的供應量低。其他閒置漁船之減損獲全數計提撥備，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日本及俄羅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因此此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產生重估增值淨額146,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14,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金額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等級之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新加坡之商業物業	43,8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約每平方呎12,917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149,307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呎9,050港元 至每平方呎10,193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556,36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呎8,916港元 至每平方呎37,117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日本之廠房	33,041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建築成本。	建築成本： 介乎每平方米1,765港元 至每平方米2,270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成本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中國之廠房	1,264,101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建築成本。	建築成本： 介乎每平方米1,522港元 至每平方米7,918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成本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285,02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米77,635港元 至每平方米78,853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莫斯科之商業物業	4,598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約每平方米53,155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附註49)。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須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數額入賬：

	千港元
成本	1,701,516
累計折舊	<u>(421,8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u>1,279,638</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u>1,365,705</u></u>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		
年初	578,707	524,891
匯兌調整	(1,327)	3,688
添置	-	47,266
出售	(35,234)	-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	(2,84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7,646</u>	<u>5,711</u>
年終	<u><u>549,792</u></u>	<u><u>578,707</u></u>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549,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707,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包括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01,490	100,45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204,960	199,53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10,171	9,241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u>233,171</u>	<u>269,486</u>
	<u><u>549,792</u></u>	<u><u>578,70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一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7,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為**5,71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等級之第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於新加坡之商業物業	26,400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年期收益 (2) 復歸收益 (3) 每月租金 (4) 每月復歸租金	年期收益：3.60%	並無跡象顯示年期收益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復歸收益：3.60%	並無跡象顯示復歸收益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每月租金： 每平方呎45.2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每月租金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每月復歸租金： 每平方呎42.9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每月復歸租金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新加坡之住宅物業	34,295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年期收益 (2) 復歸收益 (3) 每月租金 (4) 每月復歸租金	年期收益：3.30%	並無跡象顯示年期收益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一續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復歸收益：3.86%	並無跡象顯示復歸收益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15.8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每月租金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每月復歸租金： 平均每平方米42.0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每月復歸租金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78,51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米23,866港元至 每平方米59,123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93,375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米13,865港元 至每平方米39,572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日本之住宅物業	10,76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約每平方米71,063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10,8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 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約每平方米9,000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295,65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 為經調整市價。	經調整市價： 介乎每平方米13,184港元至 每平方米25,000港元	並無跡象顯示經調整市價之任何輕微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或減少。

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之擔保(附註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0,848</u>	<u>42,228</u>
就申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468	40,848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6)	<u>1,380</u>	<u>1,380</u>
	<u>40,848</u>	<u>42,228</u>

### 18. 商譽

	千港元
<b>總額</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90,023</u>
<b>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13,35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76,66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u>2,976,6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合約供應業務		
—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魚粉業務		
— CFG Investment S.A.C.（「CFG」）	1,167,761	1,167,761
	<b>2,976,668</b>	<b>2,976,668</b>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相關及類似業務環境下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所估計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評估。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之變動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就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魚柳加工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貼現率分別為20%（二零一三年：20%）及20%（二零一三年：20%）。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且並無商譽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合約供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秘魯魚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使用價值。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減值。

釐定合約供應業務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秘魯魚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三年)之預測現金流量。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魚類消耗量、魚類價格及捕魚活動水平之趨勢；
- (ii) 預測期間及推斷期間每年2.5%(二零一三年：3%)之行業增長率。終值預測乃利用永久法(perpetuity method)釐定；及
- (iii) 就中漁國際利用10.25%(二零一三年：8.93%)以及就CFGI利用24.52%(二零一三年：18.01%)之貼現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

附註23所述之捕撈及廠房許可證合共1,838,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8,918,000港元)及7,697,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97,911,000港元)分配至CFGI現金產生單位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Copeinca附屬公司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CPI」)之現金產生單位。

### 19.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394,560	3,394,560
減：累計攤銷	(1,510,664)	(1,402,521)
減：供應商償還之款項	(865,800)	—
	<u>1,018,096</u>	<u>1,992,039</u>
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850,200)	(205,123)
	<u>167,896</u>	<u>1,786,916</u>
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19.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續

#### 應收／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續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附屬公司中漁國際已與Perun Limited(「Perun」)及Alatir Limited(「Alatir」)兩間公司訂立四份船舶經營協議，以預付若干船舶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定期間的船舶租賃費用連同獲分配於太平洋捕撈的配額。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該四份船舶經營協議由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代替，以簡化中漁國際與交易方訂立之魚類供應安排及進一步說明交易方的權利及責任。該等安排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由於相關商業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並不相信以長期供應協議代替船舶經營協議將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一份新長期供應協議，以取代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新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將於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Perun預付根據新長期供應協議就長期供應協議整段期間之應付固定費用合共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以交易方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以及交易方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包括新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於終止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或魚類供應方式收回預付供應商之款項850,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收回結餘167,896,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向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一家供應商Perun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乃為就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營運資金而支付之墊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墊款繼續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日後向供應商採購魚類相抵銷。

本集團向一家供應商作出之墊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237	14,909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2	7,8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685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616	19,303
	<u>37,655</u>	<u>44,699</u>

由於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8,026	1,920
對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投資之視作成本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	-	408,690
就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收購Tassal之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	74,718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29	58,185
	<u>38,855</u>	<u>543,513</u>
上市投資之市值	-	752,470

附註：投資之視作成本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所報市價釐定。Tassal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重估，就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過重估後收購Tassal之視作成本作出之調整為74,718,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持有Tassal 22.73%之權益，並將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將於Tassal之18.09%之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所得款項為96,725,000澳元(約690,822,000港元)。本集團已將餘下4.64%之權益入賬為持作買賣投資。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3.92澳元(約28港元)，乃經參考於澳洲聯交所所報股價釐定。該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690,822
加：保留投資之公平值(4.64%)	193,758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22.73%之投資之賬面值	(564,133)
減：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000)
已確認收益	<u>316,44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3。

Tassal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認為Tassal另行編製截至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故已就採用權益會計法使用Tassal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Tassal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Tassal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述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澳洲準則(A-IFRS)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23,469
非流動資產		1,890,286
流動負債		(578,113)
非流動負債		(785,552)
		<u>                    </u>
		<u>                    </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入	<u>935,772</u>	<u>1,898,907</u>
期／年內溢利	156,344	253,962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2</u>	<u>(5,861)</u>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366</u>	<u>248,101</u>
期／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12,135</u>	<u>20,47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250,09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11,445
其他		<u>29,239</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u>540,684</u>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33)	(18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33)</u>	<u>(186)</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u>38,855</u>	<u>2,8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家未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32,17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66,622
	<u>-</u>	<u>98,797</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ble Team	已註冊成立	香港/俄羅斯	-	33.3%	持有物業
			(附註)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出售其於Able Team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

下述財務資料概要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3,562	
流動資產	31,901	
流動負債	(86,078)	
非流動負債	(142,697)	
資產淨值	<u>296,688</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九月二十九日 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入	25,246	50,267
銷售成本	(8,459)	(18,330)
其他收入	12,900	72,381
行政開支	(31,643)	(55,045)
財務支出	(4,812)	(9,850)
除稅前虧損	(6,768)	39,423
稅項	(2,616)	(19,114)
期／年內(虧損)收益	<u>(9,384)</u>	<u>20,309</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30,868)</u>	<u>(16,859)</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一家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296,68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3.3%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u>98,7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3. 其他無形資產

	捕撈及 廠房許可證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823,905	23,963	1,847,86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7,697,911	–	7,697,911
匯兌調整	15,013	–	15,01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9,536,829	23,963	9,560,792

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乃由秘魯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可轉到其他船上。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該等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及廠房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擁有漁船及廠房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2)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JRB Consultores S.A.C.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CPI秘魯業務之價值。根據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且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價值並無減值。

俱樂部會籍並無確切年限，不會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指Asarmona結欠之應收貸款408,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181,000港元)。有關貸款為免息，並以(i)本集團各持有19%權益之兩家被投資方81%非上市股本權益及(ii)其中一家被投資方之全資附屬公司Asarmona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貸款旨在撥付該兩家被投資方及Asarmona所持有相關營運實體之營運資金。相關貸款已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u>408,209</u>	<u>389,181</u>

##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	1,328,194	980,481
魚柳及魚切塊	480,819	810,687
魚粉	613,395	557,277
補給品	160,499	35,165
燃料	27,335	30,524
包裝材料	84,889	53,375
	<u>2,695,131</u>	<u>2,467,509</u>

若干存貨已抵押，以作為自銀行取得融資信貸額之抵押品(附註49)。

##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2,959	1,839,51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7)	1,380	1,380
與供應商之結餘(附註a)	903,430	801,487
遞延開支(附註b)	325,296	372,629
魚類及其他海產預付款項	7,503,208	5,815,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67,615	484,415
應收貸款(附註c)	313,014	473,574
	<u>11,886,902</u>	<u>9,788,1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就貨物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560,282	615,82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2,603	265,13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0,574	226,55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819,742	683,314
超過一百二十日	9,758	48,691
	<u>1,772,959</u>	<u>1,839,515</u>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撥備為零(二零一三年：172,000港元)，乃經參考管理層就無法收回金額之估算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之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772,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9,515,000港元)之信貸質素良好。應收票據須於事先釐定之日期償還，交易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一續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2,768	2,788
秘魯新索爾	300,444	119,161
中國人民幣	1,527	41
港元	2,125	2,109
歐元	316,106	475,247
新加坡元	46	-
日圓	31	-
挪威克朗	226	226
納米比亞元	98,206	35,806
英鎊	706	500
澳元	2,593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	334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172)	(162)
年終結餘	-	172

附註：

- 與供應商之結餘指為撥付根據附註19披露之長期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魚類之營運資金而墊付予供應商Perun及Alatir之款項。與供應商之結餘於扣除就供應商代表本集團付款而向供應商應付金額後列賬。此項抵銷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供應商間作出之安排進行。此外，該金額為免息。  
年內終止長期供應協議安排後，與供應商之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 遞延開支指就不受長期供應協議所限之其他船舶之預付船舶及捕撈相關經營開支。
- 應收貸款指應收Asarmona款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集團向Asarmona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且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7.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且具完全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62,130	203,696
三十一至六十日	61,374	148,32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488	49,59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5,990	38,222
超過一百二十日	48,211	106,359
	<u>410,193</u>	<u>546,197</u>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104,470	239,328
英鎊	-	15,316
	<u>-</u>	<u>15,316</u>

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提取之銀行墊款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5厘(二零一三年：2.6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墊款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提取之銀行墊款，涉及總金額57,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28.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貨質素良好。

### 29.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家合營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3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31.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b>(13,658)</b>	105,21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8)	<b>57,000</b>	54,000
	<b>43,342</b>	159,218
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13,658)</b>	-
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b>57,000</b>	159,218

附註：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訂約及預期銷售及支付經營支出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定息債券有關的利率風險。此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分別為**13,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10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三年：**18,117,000**港元)，以淨額結算。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本金總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 <b>82,795,419,000</b> 日圓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美元兌 <b>97.40</b> 日圓至 <b>101.70</b> 日圓
賣出 <b>272,000,000</b> 歐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1歐元兌 <b>1.3340</b> 美元至 <b>1.3900</b> 美元
賣出 <b>11,000,000</b> 英鎊	二零一五年八月	1英鎊兌 <b>1.6115</b> 美元
賣出 <b>50,000,000</b>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美元兌人民幣 <b>6.70</b>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 <b>66,410,460,000</b> 日圓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1美元兌 <b>89.90</b> 日圓至 <b>94.95</b> 日圓
賣出 <b>194,500,000</b> 歐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歐元兌 <b>1.2800</b> 美元至 <b>1.3845</b> 美元
賣出 <b>23,000,000</b> 英鎊	二零一五年八月	1英鎊兌 <b>1.6115</b> 美元
賣出 <b>430,000,000</b>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1美元兌人民幣 <b>6.40</b> 元至人民幣 <b>6.70</b> 元
賣出 <b>30,000,000</b> 歐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1歐元兌人民幣 <b>8.55</b>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1.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一續

附註：一續

#### (ii)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每年收取0.65厘的利息，並就本金95,238,000美元支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未履行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32. 已抵押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出口單據貼現融資及短期貸款。存款按年利率為0.30厘計息。

### 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財務機構存放之現金年利率介乎零至0.01厘(二零一三年：5.3厘)。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7,949	106,214
秘魯新索爾	7,448	104,613
中國人民幣	2,936	3,170
港元	5,996	2,714
歐元	3,291	12,911
新加坡元	1,445	2,078
英鎊	1,946	6,258
日圓	693	144
納米比亞元	12,855	9,978
加元	2,519	—
挪威克朗	2,854	7,576
澳元	638	—

### 3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9,644	2,701,382
應付利息	99,772	94,323
索償撥備	110,321	98,108
	2,029,737	2,893,813
計入流動負債	(1,835,753)	(1,448,356)
	193,984	1,445,457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長期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魚類供應商之款項1,170,000,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日期起第二十四個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年內已償還585,000,000港元，而餘下58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871,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6,503,000港元)。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21,937	302,07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9,624	159,64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4,725	21,420
超過九十日	564,966	643,367
	<u>871,252</u>	<u>1,126,503</u>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5,471	226,585
秘魯新索爾	145,324	97,365
中國人民幣	63	15,766
港元	4,226	7,637
歐元	6,390	3,309
新加坡元	20,636	927
英鎊	210	210
日圓	266	896
挪威克朗	333	1,637
納米比亞元	17,003	9,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7,541	-	30,1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375	-	3,666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	-
	-	41,916	-	33,817
減：日後財務支出	-	(8,099)	-	-
租賃承擔現值	-	33,817	-	33,81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	(30,151)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3,6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廠房及機器按融資租賃持有，實際借貸年息率為**8.06**厘。息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貸款	4,002,420	5,044,337
俱樂部貸款	-	1,868,455
按揭貸款	107,853	127,436
其他銀行貸款	8,518,481	5,242,694
銀行透支	27,010	26,753
	<u>12,655,764</u>	<u>12,309,675</u>
減：發行成本	(161,741)	(33,919)
	<u>12,494,023</u>	<u>12,275,756</u>
分析為：		
有抵押	2,307,339	1,505,399
無抵押	10,186,684	10,770,357
	<u>12,494,023</u>	<u>12,275,756</u>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8,547,224	10,599,111
第二年	1,304,152	1,557,981
第三年	1,324,491	-
第四年	1,073,881	-
第五年	50,000	-
五年後	92,371	-
	<u>12,392,119</u>	<u>12,157,092</u>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101,904	118,664
	<u>12,494,023</u>	<u>12,275,756</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8,649,128)	(10,717,775)
	<u>3,844,895</u>	<u>1,557,981</u>
列為非流動負債	<u>3,844,895</u>	<u>1,557,9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6. 銀行借貸一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息率(亦與訂約息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實際息率：				
浮息借貸	12,494,023	12,275,756	1.24厘至6.75厘	1.37厘至6.90厘

按揭貸款按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25厘計息，並每月重新定價。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84,439	768,326
港元	388,020	45,753
歐元	20,552	269,339

### 37.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新加坡元計值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新加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贖回。利息為年利率8.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新加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9.5厘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發行，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贖回。利息為年利率6.5厘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利息開支乃就尚未償還債券按實際年利率7.5厘計算。

管理層估計，由於債券實際利率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相若，故債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26,5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8.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I發行總面值為30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7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無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中漁及中漁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實際附屬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前，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湊整溢價贖回全部或(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部分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後，CFGI可以票據之本金額另加適用的溢價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導致剩餘票據少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CFGI可使用中漁發行普通股或銷售CFGI普通股所得之現金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票據。

票據載有限制中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17,045,000美元(約132,951,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票據有效期內透過將開支按每年10.92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2,934,700美元(約22,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8,000美元(約13,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000,000美元(約2,246,400,000港元))。

由於票據於公開市場的交易量較小，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價無法代表票據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票據公平值約為2,156,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6,982,000港元)。計算公平值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按實際利率每年14.19厘(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假設信貸風險利率維持不變)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8. 優先票據－續

CPI (Copeinca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已發行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Copeinca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Copeinca票據乃無抵押及由Copeinca擔保。此外，並須遵守Copeinca票據所載之若干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前，CPI可以CPI票據之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及適用溢價贖回全部或(視乎若干情況而定)部分CPI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後，CPI可以CPI票據之本金額另加適用的溢價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CPI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導致剩餘CPI票據少於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前任何時間，CPI可按相等於CPI票據本金額109%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的CPI票據。

CPI票據載有限制Copeinca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管理層估計CPI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247,000,000美元(約1,9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250,000美元(約1,959,75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入價計算。

Copeinca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扣除發行開支合共948,000美元(約7,394,000港元)後計值。該等開支於Copeinca票據有效期內透過將開支按每年9.59厘之實際利率自損益賬扣除及相應增加Copeinca票據賬面淨值之方式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累計攤銷為144,000美元(約1,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000美元(約87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先所列)	126,513	486,869	(18,498)	(13,481)	581,40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	(22,134)	-	-	-	(22,13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104,379	486,869	(18,498)	(13,481)	559,269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2)	-	2,042,834	-	-	2,042,834
於損益計入	(2,491)	(53,157)	(1,111)	-	(56,759)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39,830	-	-	-	39,830
匯兌調整	-	5,748	-	-	5,7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141,718	2,482,294	(19,609)	(13,481)	2,590,922
於損益計入	(1,325)	(70,554)	100	-	(71,779)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30,179	-	-	-	30,179
匯兌調整	3	-	-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170,575</u>	<u>2,411,740</u>	<u>(19,509)</u>	<u>(13,481)</u>	<u>2,549,325</u>

附註：於業務合併時對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236,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2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18,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84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118,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43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36,45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逐步到期(二零一三年：**62,6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逐步到期)。年內，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逾期(二零一三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一三年：**5,529,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u>4,722,068,685</u>	<u>472,207</u>

###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最少將為以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杜國鏗、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僱主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087,998**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04%**。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207,241**股。餘下尚未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80,75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歸屬之股份獎勵通過支付本公司股份之現金等值而清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262,895**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0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85,473**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77,4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0.002%**。待特定的服務條件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所有股份獎勵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被沒收。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計算公平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及預期年限。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漁向關連方發行**96,153,846**份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為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52**新加坡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並無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或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有**96,153,846**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0.52**新加坡元。

###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Copeinca(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秘魯第二大漁業公司，其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之**99.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收購Copeinca主要為了擴充秘魯業務。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b>6,143,981</b>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704,364</b>
其他無形資產	<b>7,697,911</b>
存貨	<b>573,214</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453,842</b>
可收回稅項	<b>56,297</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98,790</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7,378)</b>
稅項	<b>(35,582)</b>
銀行借貸	<b>(10,046)</b>
優先票據	<b>(1,949,211)</b>
遞延稅項	<b>(2,048,216)</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b>6,703,9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暫定公平值為**453,842,000**港元及相等於總額。概無預期將不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 (c) 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143,981
加：非控股權益	60,42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6,703,985)</u>
計入損益之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u><u>(499,584)</u></u>

就上述收購而言，由於本集團向現有股東提出具競爭力的收購價收購Copeinca股份，故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提出之收購價並無反映捕撈及廠房許可證之內在價值。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後，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購買代價，因而產生廉價購買收益。

####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143,981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398,790)</u>
	<u><u>5,745,191</u></u>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購後收入**246,000,000**港元及溢利**56,0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收入將為**14,653,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556,000,000**港元(經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是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對收購Copeinca資產及承擔其負債的估值。分配予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減少51,004,000港元至6,652,981,000港元，導致廉價購買收益減少51,00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追溯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調整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704,364	(17,940)	1,686,42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7,697,911	–	7,697,911
存貨	573,214	–	573,2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3,842	–	453,842
可收回稅項	56,297	–	56,2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8,790	–	398,79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23)	–	(86,023)
稅項	(35,582)	–	(35,582)
銀行借貸	(10,046)	–	(10,046)
長期應付款項	(51,355)	(38,446)	(89,801)
優先票據	(1,949,211)	–	(1,949,211)
遞延稅項(附註39)	(2,048,216)	5,382	(2,042,834)
	<u>6,703,985</u>	<u>(51,004)</u>	<u>6,652,981</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43.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9,500,000港元收購J. Wiludi & Asociados Consultores En Pesca S.A.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一艘漁船。管理層釐定該交易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Sino Analytic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Sino Analytica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收代價：</b>	
已收現金	<u>50,931</u>
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68,352
存貨	63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9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3)
應付本集團其他實體款項	<u>(80,346)</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111</u>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	50,931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111)</u>
	46,820
重列調整－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表	<u>10,141</u>
出售收益	<u>56,96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931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990)</u>
	<u>39,9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定所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中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秘魯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有關政府及私人界別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及支銷的最低租約款項：		
物業租金	<b>9,999</b>	<b>10,936</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有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889</b>	5,0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753</b>	9,190
五年後	<b>1,166</b>	2,698
	<b>11,808</b>	<b>16,957</b>

物業租約之租期經議定為介乎1年至7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6.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7,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44,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及秘魯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租客已承諾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就投資物業及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訂立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23	8,6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81	7,772
五年後	265	1,931
	<b>25,469</b>	<b>18,325</b>

### 47.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12,246</b>	<b>111,115</b>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及Alatir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長期供應協議就供應魚類支付可變動價款，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價款按扣除向供應商預付之固定款項攤銷前銷售魚類之收益之20%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就與Perun所訂立之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項下6艘漁船就供應魚類支付每日每艘船12,000美元(約93,600港元)之固定價款。第四份長期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新長期供應協議所取代。長期供應協議及新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48.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0,164,000**美元(約**235,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64,000**美元(約**248,539,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境事宜、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亦包括與Copeinca前股東就購股權協議項下適當的應付行使價進行的仲裁聆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4,144,000**美元(約**110,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78,000**美元(約**98,108,000**港元))大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後果，而**16,019,000**美元(約**124,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6,000**美元(約**150,431,000**港元))之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其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機會極微之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14,144,000**美元(約**110,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78,000**美元(約**98,108,000**港元))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以Asarmona(見附註5b(iii))持有之全資經營實體為受益人之融資擔保及經營擔保向銀行提供擔保**110,000,000**歐元(約**1,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0**歐元(約**1,148,000,000**港元))，並可選擇額外增加最高限額**30,000,000**歐元(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歐元(約**313,000,000**港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數**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9.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6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930,000**港元)及**2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為**286,74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存貨**505,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83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按金**11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單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385,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5,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及魚柳存貨**249,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341,000**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以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為**26,463,000**港元。

(e)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淨值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0.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整體並不符合剔除確認之資格：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b>410,193</b>	546,19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b>604,823</b>	547,697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自該等款項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51.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b>607,827</b>	599,010
船舶租賃收入	<b>207,621</b>	247,528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b>35,627</b>	20,707
代理收入	<b>9,247</b>	9,690

(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銀行墊款：		
— 本集團聯營公司	<b>57,764</b>	61,749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b>64,182</b>	68,6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裕富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Bonai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CFG Investment S.A.C.([CFG])	秘魯	註冊資本 5,000,300美元	71	71	38	38	捕撈及魚粉加工
Copeinca AS(附註d) (前稱為Copeinca ASA)	挪威	普通股351,000,000 挪威克朗	100	99	38	38	投資控股
Champi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CPI])	秘魯	註冊資本457,417,784 秘魯新索爾	100	99	38	38	經營漁船及魚粉廠房、 銷售魚類及海產、 魚粉及魚油
Chaster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2,317,728美元	71	71	38	38	投資控股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美元	71	71	38	38	管理及經營漁船及銷售 魚類及其他海產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urop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Europaco (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G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HP)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QP) Limited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Fast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Glorious Ocean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
Grand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Limited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60	60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美國/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美元	60	60	60	60	買賣及加工冷凍 海產食品
Nouvell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以及買賣冷 凍海產食品
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66	66	提供財務及行政服務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1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入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Pacific Andes Foo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恩利資源」)(附註c)	百慕達/新加坡	普通股239,549,617 新加坡元	66	66	66	66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投資控股
Paco Alph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船舶持有
Paco Be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船舶燃料
Parkmo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6	66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elican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罐頭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Sevenssea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欣興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9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青島太平洋恩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海產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d) 該附屬公司過往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之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其於本財政年度除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恩利資源發行債券(附註37)、CFG1及Copeinca發行優先票據(附註38)外，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恩利資源	百慕達／新加坡	33.55%	33.55%	319,861	250,866	3,665,444	3,373,266
中漁	開曼群島／世界各地	42.08%	42.08%	203,252	241,655	3,868,426	3,699,636
擁有非控股權益但 個別而言並非 重大的附屬公司				(5,188)	(2,541)	(66,337)	4,234
				<u>517,925</u>	<u>489,980</u>	<u>7,467,533</u>	<u>7,077,136</u>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金額為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b>		
流動資產	14,928,324	11,313,199
非流動資產	17,798,205	20,182,128
流動負債	(6,842,359)	(9,046,643)
非流動負債	<u>(10,822,523)</u>	<u>(8,386,8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125,981	8,764,092
銷售成本	(6,332,934)	(7,359,796)
其他收入	917,415	1,142,9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04	57,540
支出	(1,483,191)	(1,680,940)
稅項	(92,529)	70,567
	<u>1,170,246</u>	<u>994,363</u>
年內溢利	<u>1,170,246</u>	<u>994,363</u>
其他全面收益	<u>10,695</u>	<u>43,3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0,941</u>	<u>1,037,695</u>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37,174</u>	<u>36,636</u>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85,305)	4,050,085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181,353	(6,917,10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13,897</u>	<u>3,037,499</u>
現金流入淨額	<u>409,945</u>	<u>170,48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中漁及其附屬公司</b>		
流動資產	6,684,795	4,537,962
非流動資產	15,214,563	17,055,496
流動負債	(2,790,356)	(4,522,736)
非流動負債	<u>(9,678,583)</u>	<u>(7,961,8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920,517	4,329,107
銷售成本	(3,282,626)	(3,190,292)
其他收入	116,633	699,964
支出	(1,145,453)	(1,284,543)
稅項	(112,382)	56,964
年內溢利	496,689	611,200
其他全面收益	6,396	33,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3,085	644,873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9,911	2,093,387
投資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518,926	(6,914,302)
融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3,659)	5,001,571
現金流入淨額	425,178	180,656

## 53.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Global Research Group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earch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提供互動電子數據庫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E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 53.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一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Paco-G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H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Q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提供船務服務
Paco (E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G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Paco (H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無業務
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附註)	註冊成立	澳洲	附註	23	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
Aproferrol S.A.	註冊成立	秘魯	38	不適用	處理來自於秘魯 欽博特生產魚粉及 魚油的公司的廢水

\* 由於該等公司為恩利資源全資附屬公司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之聯營公司(其於該等公司擁有20%權益)，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Tassal約18.09%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Tassal餘下4.64%權益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

### 5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計劃以供股方式籌集約410,4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章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宣布計劃以供股方式籌集約192,300,000新加坡元(約1,153,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按恩利資源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新加坡元(約0.31港元)發行3,832,793,870股供股股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u>11,470,543</u>	<u>14,245,411</u>	<u>14,589,468</u>	<u>13,286,029</u>	<u>12,540,593</u>
經營溢利	1,144,452	988,644	744,133	745,641	1,066,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5</u>	<u>(242)</u>	<u>38,459</u>	<u>57,540</u>	<u>35,504</u>
稅項	<u>1,145,967</u> <u>(55,138)</u>	<u>988,402</u> <u>(61,759)</u>	<u>782,592</u> <u>(44,092)</u>	<u>803,181</u> <u>53,113</u>	<u>1,101,980</u> <u>(98,302)</u>
年內溢利	1,090,829	926,643	738,500	856,294	1,003,678
非控股權益	<u>(597,804)</u>	<u>(565,979)</u>	<u>(470,625)</u>	<u>(489,980)</u>	<u>(517,925)</u>
	<u>493,025</u>	<u>360,664</u>	<u>267,875</u>	<u>366,314</u>	<u>485,75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及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21,164,871	26,368,914	29,410,387	38,343,822	39,066,628
負債總值	<u>(10,736,796)</u>	<u>(15,029,333)</u>	<u>(16,202,006)</u>	<u>(23,491,814)</u>	<u>(23,275,367)</u>
權益總額	10,428,075	11,339,581	13,208,381	14,852,008	15,791,26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5,482)	(35,482)	-	-	-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u>(4,583,702)</u>	<u>(5,097,748)</u>	<u>(5,916,238)</u>	<u>(7,077,136)</u>	<u>(7,467,5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08,891</u>	<u>6,206,351</u>	<u>7,292,143</u>	<u>7,774,872</u>	<u>8,323,728</u>

附註：

-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重列沒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進行。
- 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重列沒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